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6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57)。公司就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文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B339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5804350G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贷金融”)成立于2014年,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投”)下属平台公司。海国投成立于1992年,目前已形成科技投资、金融创新、文化教育、城市服务四大核心板块,为海淀区政府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平台。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以下简称“海国鑫泰”)通过海国投及北京中关村中技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贷金融100%股权。海国鑫泰于2012年成立,业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海国鑫泰2018年末总资产147,253,551,054.95元,净资产45,723,200,167.68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32,683,243,738.07元,净利润1,543,847,171.50元。

经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海贷金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和关联关系说明

股权结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海贷金融80%股权,北京中关村中技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贷金融20%股权。海淀区国资委是海国鑫泰的上级单位,亦为海贷金融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海贷金融与公司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海贷金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海贷金融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其股东海国投及海国投股东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支付相关款项的能力。

其他说明:交易对方为北京海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或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最终以海淀区国资委批复为准)。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市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1号楼,坐落于朝阳区宝泉三街46号院一号楼1至8层101,用途为教育综合楼。标的资产类别涉及投资性房地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标的资产系公司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自建,结构为钢混结构,已于2017年竣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95999号)。目前房屋公共部分已装修,处于闲置状态。

不动产产权登记中的权利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凯兴,证载建筑面积为21,811.42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为2016年7月29日至2066年7月28日,所占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附记记载:根据土地出让合同,项目仅限单位自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和分割销售,严禁擅自改变规划用途为居住使用。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13,830.88万元,累计折旧383.23万元,账面价值为13,447.65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6,506.31万元,累计摊销350.38万元,账面价值为6,155.93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19,603.58万元。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经国资备案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根据中天和评估出具的中天和[2019]评字第130005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尚需取得海淀区国资委评估核准),中天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包含投资性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9,603.58万元,评估价值为59,217.89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采用收益法结果,而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并且评估值为含税价值,从而引起评估净值的增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预测待估房地产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待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报酬资本化法。首先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和土地使用权剩余期限合理估计房地产未来收益期,然后选择出租型房地产的方式,假设将待估房地产置于市场中出租,通过与市场上类似房地产实际出租情况比较,合理预测待估房地产客观收益水平,考虑空置和收租损失,扣除相关运营费用,取得归属于待估房地产的净收益,再通过适当的方法求取报酬率,最后将未来各年净收益转换到价值时点,求取评估对象的收益价格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V=A/(r-g)×[1-(1+g)n/(1+r)n]+V1

其中:V—房地产评估值、A—年净收益、r—报酬率、g—租金增长率、n—收益年期、V1—收益期后的房地产价值 。

通过收益法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59,217.89万元(含税)。

(2)市场法评估:

根据委估房地产可交易的特点,选取龙湖长楹天街、非中心中弘国际、北京领科时代三处类似的房地产作为可比案例。根据待估房地产与可比实例的实际情况,选定影响价值的比较因素,主要包括: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和房地产状况等,其中房地产状况包括区位状况、实物状况、权益状况等。将可比实例与待估房地产进行比较,从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和房地产状况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比较因素指标。根据确定的比较修正调整系数,对可比实例价格进行综合修正调整,确定比准价格为待估房地产评估值。

通过市场法进行评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为603,871,009.00元(含税)。

(3)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论的选取

由于市场法所选取的比较案例距离待估房地产所在位置较远,土地规划性质亦不相同,所以此次评估选择收益法结果。

经评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592,178,900.00元(取整)(含税),比账面价值增值457,702,363.54元,增值率340.36%。

2、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金额为65,063,135.24元,账面价值61,559,296.11元。

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为房地合一价,已包含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因此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零。

综上所述:纳入评估范围的不动产账面价值合计19,603.58万元,评估价值59,217.89万元(含税),增值额39,614.31万元,增值率202.08% 。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采用收益法结果,而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并且评估值为含税价值,从而引起评估净值的增值。以上评估方法涉及的数据及计算过程详见《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四)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公司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按照相关要求,选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资产交易。为确保评估结果公平、公正,公司聘请国资备案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中天和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和[2019]评字第130005号《评估报告》,中天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包含投资性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9,603.58万元,评估价值为59,217.89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采用收益法结果,而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并且评估值为含税价值,从而引起评估净值的增值。在中天和评估结果出具后,由海淀区国资委随机抽取经备案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对该评估结果进行复核。综合考虑评估过程及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59,217.89万元。海淀区国资委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关于同意海国投购置所属凯文教育所持有的写字楼的立项批复》,目前资产的评估最终结果还需海淀区国资委批复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目前市场状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后续将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相关资产将以海淀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格进行非公开协议转让,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布局发展教育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运营成本,在业务发展期迅速回笼资金,更好实现教育业务的布局。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位于北京东北部的金盏金融商务区内,毗邻北京第四使馆区,临近机场。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显示,建成后的金盏金融商务园区是区域产业与商务功能承载区。

交易对方海贷金融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平台,在资产管理与运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与区域内的企业、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等保持密切联系与交流,一直发挥着卓越的平台资源聚集与整合功能,推动海淀区内丰富科研资源与产业结合和高新科技产业聚合,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产融结合的发展战略,整合区域各类资源。

一号楼地处重点产业园区,背靠优质教育资源,拥有良好的区位条件。海国投通过本次资产收购能够发挥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平台的专业优势,布局优势区位,促进产业资源的跨区整合与交流。

本次交易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税后收益约1.5亿元,具体数据取决于相关税费缴纳(最终财务数据以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海淀区国资委评估核准及最终批复和朝阳区相关行业主管机关对于资产转让的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6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凯文睿信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睿信”)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8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1%,产品期限为91天,起息日为2019年8月1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凯文睿信将购买的上述800万元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周期91天理财产品”进行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81,775.34元。

三、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3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2%。

复星创富自2014年6月持有本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复星创富计划于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533,5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8.62%	IPO前取得:3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8/12/12-2019/5/24	0-0	2018/1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创富自本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533,52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77,8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66,680股	2019/11/25-2020/2/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复星创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复星创富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复星创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系复星创富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复星创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复星创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2.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4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根据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新提供的财务数据及股东信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交易对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8、主要股东:李海波持股26%;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20%;李琴持股18%;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

9、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89,366.78万元,净资产46,546.57万元,营业收入5,910.52万元,净利润908.10万元。

注:以上股东信息为截至2019年10月29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示信息。

更正后:

二、交易对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8、交易对方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李海波持股26%; 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20%;李琴持股18%;深圳市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

9、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831,521,615.47元,净资产410,625,536.24元,营业收入395,312,213.71元,净利润 69,308,961.43元。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 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140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汇能”)持有本公司8,533,385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京都汇能自2010年12月持有本公司股份, 该股份自2017年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2018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京都汇能计划自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33,3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4%。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8,533,385	2.04%	IPO前取得:8,533,3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京都汇能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	1%	2019/3/7-2019/6/4	19.91-21.45	2019/3/2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15,700	0.96%	2019/7/23-2019/10/20	11.04-13.13	2019/7/18

注: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16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以上减持比例均以披露减持结果时点的股本总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8,533,385股	不超过:2.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66,6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33,385股	2019/11/7-2020/5/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以上不超过指小于等于。

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京都汇能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连续任意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兼用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京都汇能所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京都汇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具体减持计划为:自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在此期间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3)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京都汇能依据上述承诺,依法就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履行预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京都汇能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自主决定的正常减持行为,但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京都汇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采取何种减持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六)其他说明

1. 京都汇能自2010年12月通过增资成为本公司股东,此后的8年多时间里一直持有本公司股票,长期坚定地支持本公司的发展。

2. 京都汇能承诺: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3.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19-08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1031-04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2,557,900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2,557,900股	100%	27.38%	否	2019年10月3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来兴贤	债务纠纷
合计	/	312,557,900股	100%	27.3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557,900股	27.38%	312,557,900股	100%	27.38%
合计	312,557,900股	27.38%	312,557,900股	100%	27.38%

(三)控股股东相关信息

(1)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的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目前,三鼎控股发行的债券“17三鼎01”、“17三鼎02”、“17三鼎03”共计15.06亿元因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2019年9月3日,联合评级决定将三鼎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三鼎01”“17三鼎02” “17三鼎03”以及“17三鼎04”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

2019年9月6日,联合评级决定将三鼎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将“17三鼎01” “17三鼎02” “17三鼎03”以及“17三鼎04”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

因债券交易纠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三鼎控股提起诉讼。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7 民初 412 号】,2019年10月23日三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283,896,000股被司法冻结,28,661,900 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尚在核实中,后续将根据核实情况进行披露。

因债务纠纷,自然人张瑞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裁定书》【(2019)黑01 民初 1645 号】,起诉人请求冻结骆善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尔民、丁志民、丁军民名下资产。具体情况尚在核实中,后续将根据核实情况进行披露。

(2)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经公司自查,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通过供应商及在建工程项目等方面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96,905,244.51 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

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目前还拟采取多种手段并行的方式展开占款归还工作,包括积极与外部投资者展开初步接洽,以便尽快讨论、拟定一揽子的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方案,目前考虑在三鼎控股层面引进外部投资人,从而优化股权结构,充实核心资本,发展生产经营,确保解决控股股东占款问题。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若控股股东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改变。上市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管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督促控股股东积极尽快解决个人债务,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4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概述

1、2016年10月25日,Wemade Entertainment Co., Ltd.(即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娱美德”)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签署《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协议》、《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协议》(以下合称“《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娱美德授权浙江欢游于中国大陆使用其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Legend of MIR”及“Legend of MIR 2”知识产权(以下合称“传奇知识产权”)分别应用于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中,浙江欢游应支付娱美德最低保证金合计500亿韩元(根据2016年10月25日人民币对韩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98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传奇移动游戏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关于签订传奇网页游戏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2、2017年2月25日, 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浙江欢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送达的《仲裁通知书》(编号:22593/PTA)。根据《仲裁通知书》,娱美德认为浙江欢游未能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构成违约,其仲裁请求包括浙江欢游向娱美德支付最低保证金合计500亿韩元(根据2016年10月25日人民币对韩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2.98亿元)。

3、2018年11月20日, 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ChuanQi IP Co., Ltd.(即“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代表娱美德)、浙江欢游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12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递交各自的听证后陈述, 其中:(1)浙江欢游主张(其中包含):解除《许可协议》,传奇IP向浙江欢游赔偿不低于人民币331,700,000元损失及其利息;(2)传奇IP主张(其中包含):《许可协议》自2018年10月22日起解除,浙江欢游向传奇IP支付包含最低保证金及/或损失在内的月度分成款合计人民币1,483,500,966元。

4、2019年5月25日, 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于2019年5月22日就本次仲裁做出终局裁决。

5、2019年7月20日, 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浙江欢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株式会社传奇IP与被申请人浙江欢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应诉通知书。

6、 2019年9月18日, 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浙江欢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传奇IP与被申请人浙江欢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民事裁定书。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

浙江欢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传奇IP与被申请人浙江欢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172号。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以人民币481,577,993.33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另,传奇IP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书》,申请追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对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2019-083),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和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欢游系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已经实缴到位。本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净利润影响为-2,500万元。

经初步核查,浙江欢游目前没有发生因上述执行裁定书而新增的财产冻结事项。针对浙江欢游的财产冻结事项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浙江欢游收到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后,将积极应对,争取尽快解决纠纷。

公司将关注上述仲裁及冻结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04执172号】;

2、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报告财产令【(2019)京04执172号】;

3、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京04执172号】;

4、传奇IP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执行异议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